

南山人壽 好享保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可依個人規劃，
選擇2年/3年繳費



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
特定疾病保險金整筆給付
(特定疾病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年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美元收付，
資產靈活配置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4萬美元，繳費年期2年，年繳保險費為22,582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21,905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14萬美元可享2%保費折扣)；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以「購買增值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値)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預估値)			年度末 終止契約 領取金額 (預估値)	特定疾病保險金 (預估値)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 造血幹細胞移植，限給付一次)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 4.3% (非保證利率)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合計金額 A+B+C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A)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1	40	21,905	415	-	28,476	-	28,891	12,287	7,000
2	41	43,810	954	1,585	59,607	676	61,237	29,320	7,079
3	42	繳費 2 年， 保障終身。	1,003	5,170	60,548	2,236	63,787	32,682	7,259
4	43		1,051	8,881	61,533	3,904	66,488	36,181	7,444
5	44		1,087	12,707	62,519	5,676	69,282	39,802	7,635
6	45		1,123	16,602	140,000	16,602	157,725	44,924	7,830
7	46		1,172	20,581	137,060	20,149	158,381	46,954	8,029
8	47		1,209	24,692	134,176	23,665	159,050	48,657	8,235
9	48		1,259	28,888	131,348	27,103	159,710	50,405	8,444
10	49		1,296	33,214	128,590	30,507	160,393	52,221	8,661
20	59		1,811	82,759	103,950	61,449	167,210	73,317	11,138
60	99	5,261	474,016	46,074	155,999	207,334	207,334	30,701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4.3%(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4/9/20。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特定疾病保險金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下降而低於基本保額之情形。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2年期 / 3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7萬美元(含)以上~14萬美元(不含)以下：享1%保費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14萬美元(含)以上：享2%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0~74歲	2萬美元	■ 0~未滿15歲：35萬美元
3年期	0~73歲		■ 滿15歲以上：800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調整投保單位(費率表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未滿15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且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商品時，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將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好享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BUPL5H)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非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非壽險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14年9月20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62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滿16歲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未滿16歲		第7保單年度起(二擇一)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壹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 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四）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疾病保險金（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按其診斷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的5%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5%，再依其總和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以給付一次為限。

-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本商品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5/10/20) 【繳費期間：2年期 / 3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47% / 42%	68% / 65%	75% / 72%	73% / 70%
男性35歲	51% / 47%	71% / 70%	77% / 76%	72% / 71%
男性65歲	51% / 47%	70% / 69%	73% / 73%	65% / 65%
女性5歲	47% / 42%	67% / 64%	74% / 71%	73% / 69%
女性35歲	51% / 46%	71% / 69%	78% / 75%	75% / 72%
女性65歲	50% / 46%	69% / 68%	73% / 73%	65% / 65%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4.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8.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10.本商品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1.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38%，最低14.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商品條款
掃描QR Code瀏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40290
114年9月版 Page2/2